-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縣民學習相關技能及生活知能,並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縣民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得設置社區大學,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業務。

前項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之因素:

- 一、社區整體發展。
- 二、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三、推動在地文化特色。
- 四、其他符合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整體發展所需之公私協力合作事項。
- 第三條 本府為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與審議社區大學之設置、辦學計畫 並督導(評鑑)其執行成效,得成立社區大學發展會(以下簡稱本 會)。

本會由縣長召集,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縣長及本府教育處處長為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業務相關人員。
- 二、社區發展相關人員。
- 三、成人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組織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 四 條 本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本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 人、大專校院或本縣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但必 要時得直接委託本府所屬學校辦理。

前項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受託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於 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 續約。 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本府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管理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 五 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 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課務、總 務、會計或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 人。

本府委託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兼任校長一人, 綜理社區大學校務; 置兼任分校校長, 協助處理分校各項社大業務; 其下得設教務、課務、總務或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由本府派任專職人員若干人, 其所需人事經費, 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六 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由本府覓定場地,或視需求由 受委託辦理之法人或學校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域內另行覓妥,報本府 核准。
-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得視縣民學習需要,經報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 或教學點。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及效益獎勵及補助委託所屬學校辦理之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

第 八 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

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訂短程、中程及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依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規劃課程及學群(程),並報本府備查。

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教師任用資格及各類課程,並報本府備查。

-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二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必要時,得報 經本府核准增加期別。
- 第 十 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費及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 用。

前項收費及退費之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輔導訪視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定期 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習單一課程缺席時數未逾該課時程三分之一 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

修畢系列課程或階段性課程,且成績經考核通過者,得由社區大 學發給結業證明。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